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收益表重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收益	<b>1,318.5</b>	1,869.8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30.5)	(26.7)
— 半導體分銷	18.9	37.2
— 消費類電子產品	(8.3)	11.3
— LED及節能	43.4	(2.5)
	<b>23.5</b>	19.3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b>(8.2)</b>	(6.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0	2.8
非控股權益	(3.0)	2.1
	<b>13.0</b>	4.9
中期股息	-	6.1
財務狀況表重點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1,422.8	1,44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4.9	692.5
權益總額	645.5	634.7
銀行債項	542.0	57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8	16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2.9	1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b>169.7</b>	277.6
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84%	9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27%	127%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港元)	0.28	0.46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1.07	1.05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b>1,318,512</b>	1,869,790
銷售成本		<b>(1,210,334)</b>	(1,735,230)
毛利		<b>108,178</b>	134,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1,324</b>	35,6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77,229)</b>	(54,443)
行政費用		<b>(72,479)</b>	(73,9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b>(6,623)</b>	(55,3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b>	28,2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50,078</b>	-
其他費用		<b>(8,370)</b>	(101)
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b>16,463</b> <b>(5,967)</b>	180 (1,535)
經營業務溢利		<b>15,375</b>	13,352
融資成本	5	<b>(10,524)</b>	(11,388)
除稅前溢利	6	<b>4,851</b>	1,964
所得稅	7	<b>8,183</b>	3,019
期內溢利		<b>13,034</b>	4,9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6,048</b>	2,859
非控股權益		<b>(3,014)</b>	2,124
		<b>13,034</b>	4,98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b>2.6仙</b>	0.4仙
攤薄		<b>2.6仙</b>	0.4仙

有關期內應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內。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3,034</b>	4,983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25)</u>	<u>(53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u>11,309</u></b>	<b><u>4,447</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4,323</b>	2,323
非控股權益	<u>(3,014)</u>	<u>2,124</u>
	<b><u>11,309</u></b>	<b><u>4,447</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544	131,037	67,724
投資物業		97,065	97,065	25,606
商譽	12	48,111	48,795	37,729
其他無形資產	10	26,869	30,572	26,59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4,202	53,199	14,4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936	110,025	173,679
可供出售投資	11	18,230	6,623	1,750
其他按金		18,721	13,448	–
遞延稅項資產		2,473	2,473	2,7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01,151</u>	<u>493,237</u>	<u>350,334</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1	15,091	15,091	–
存貨	13	290,043	296,278	257,881
應收貿易賬款	14	301,898	270,531	237,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66	89,692	31,3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5	72,929	111,129	223,339
可退回稅項		997	997	–
定期存款		–	–	62,2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764	166,467	225,160
流動資產總值		<u>821,688</u>	<u>950,185</u>	<u>1,037,7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6	226,055	210,938	192,125
付息銀行借款		416,865	525,909	505,26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09	423	423
應付稅項		757	9,578	3,250
財務擔保責任		4,030	4,030	1,262
流動負債總額		<u>647,916</u>	<u>750,878</u>	<u>702,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772</u>	<u>199,307</u>	<u>335,4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4,923</u>	<u>692,544</u>	<u>685,779</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借款	123,802	51,523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29	1,142	1,565
遞延稅項負債	<u>4,465</u>	<u>5,187</u>	<u>4,0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9,396</u>	<u>57,852</u>	<u>5,607</u>
<b>資產淨值</b>	<u><u>645,527</u></u>	<u><u>634,692</u></u>	<u><u>680,172</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0,321	60,419	62,056
儲備	593,349	579,402	594,531
擬派末期股息	–	–	24,8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53,670</u>	<u>639,821</u>	<u>681,409</u>
非控股權益	<u>(8,143)</u>	<u>(5,129)</u>	<u>(1,237)</u>
權益總額	<u><u>645,527</u></u>	<u><u>634,692</u></u>	<u><u>680,17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更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更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更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變更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及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原值交易。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1,158,284	157,190	3,038	1,318,512
分部間銷售	41,932	80,118	–	122,050
	<u>1,200,216</u>	<u>237,308</u>	<u>3,038</u>	<u>1,440,562</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122,050)</u>
收益				<u><u>1,318,512</u></u>
分部業績	(2,141)	(8,088)	(1,345)	(11,57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98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24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787
租金收入				1,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0,07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4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9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6,623)
未分配之開支				(34,769)
融資成本				<u>(10,524)</u>
除稅前溢利				<u><u>4,851</u></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1,709,647	137,566	22,577	1,869,790
分部間銷售	204,335	72,011	139	276,485
	<u>1,913,982</u>	<u>209,577</u>	<u>22,716</u>	<u>2,146,27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276,485)</u>
收益				<u>1,869,790</u>
分部業績	20,804	10,365	(4,204)	26,96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030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6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8,557
租金收入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7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7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55,348)
未分配之開支				(12,778)
融資成本				<u>(11,388)</u>
除稅前溢利				<u>1,964</u>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乃按地區分部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440,188	902,507
新加坡	704,794	737,266
韓國	89,245	124,796
美國	63,815	93,167
其他地區	20,470	12,054
	<u>1,318,512</u>	<u>1,869,790</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7	2,03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24	23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791	763
租金收入	1,458	221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787	8,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	15,785
其他	3,557	8,077
	<u>11,324</u>	<u>35,671</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之利息	10,496	11,360
融資租賃利息	28	28
	<u>10,524</u>	<u>11,388</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2	3,1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55	2,82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3,893	—
商譽減值	684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4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0	(15,78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97
匯兌收益淨額	(2,445)	(3,165)
	<u>(2,445)</u>	<u>(3,165)</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超額撥備	(7,461)	(2,561)
遞延	(722)	(458)
	<u>(8,183)</u>	<u>(3,019)</u>

## 8.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中期一零(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6,088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6,048</b>	2,859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4,095,826</b>	618,487,68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3,669,836
合計	<b>604,095,826</b>	622,157,519

## 10. 其他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原值	4,880	550	38,051	43,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7)	(132)	(11,750)	(12,909)
賬面淨值	<u>3,853</u>	<u>418</u>	<u>26,301</u>	<u>30,57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按原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853	418	26,301	30,572
增加	–	252	–	252
期內撥備之攤銷	(18)	(73)	(3,864)	(3,95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835</u>	<u>597</u>	<u>22,437</u>	<u>26,869</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原值	4,880	802	38,051	43,73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45)	(205)	(15,614)	(16,864)
賬面淨值	<u>3,835</u>	<u>597</u>	<u>22,437</u>	<u>26,86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原值	4,499	59	27,710	32,2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0)	(29)	(4,657)	(5,676)
賬面淨值	<u>3,509</u>	<u>30</u>	<u>23,053</u>	<u>26,592</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按原值，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509	30	23,053	26,592
收購附屬公司	403	–	10,927	11,330
增加	–	491	–	491
年內撥備之攤銷	(37)	(103)	(7,181)	(7,321)
匯兌調整	(22)	–	(498)	(52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3</u>	<u>418</u>	<u>26,301</u>	<u>30,57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值	4,880	550	38,051	43,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7)	(132)	(11,750)	(12,909)
賬面淨值	<u>3,853</u>	<u>418</u>	<u>26,301</u>	<u>30,572</u>

## 10. 其他無形資產(續)

### 會籍

本集團之會籍乃按個別基準以原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商標及客戶關係

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26,150	10,65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減值	15,091 (7,920)	15,091 (4,027)
	<u>33,321</u>	<u>21,714</u>
列為非流動之部分	(18,230)	(6,623)
	<u>15,091</u>	<u>15,091</u>
流動部分		

上述投資包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6,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並無計劃將其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5,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91,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擬近期將其出售。

## 1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虧損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資產虧蝕，故已就原本賬面值(減值前)為7,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2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全面作出減值撥備7,9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27,000港元)。期／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4,027	4,02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93	—
期／年終	<u>7,920</u>	<u>4,027</u>

## 12. 商譽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之賬面值	48,795	37,729
收購附屬公司	—	11,066
減值	(684)	—
期／年終之賬面值	<u>48,111</u>	<u>48,795</u>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半導體分銷業務為28,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051,000港元)及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為20,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744,000港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核准之財務預算為基礎作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預計增長率，而此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

管理層認為，商譽並未發現減值，並相信任何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b>290,043</b>	296,278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02,715</b>	271,346
減值	<b>(817)</b>	(815)
	<b>301,898</b>	270,531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60日以上。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訂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根據發票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b>141,833</b>	160,430
1至30日	<b>114,047</b>	40,895
31至60日	<b>23,883</b>	15,500
超過60日	<b>22,952</b>	54,521
	<b>302,715</b>	271,346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35,487	45,822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1,205	35,300
其他地區	-	4,728
債務證券，按市值	26,237	25,279
	<u>72,929</u>	<u>111,129</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1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根據發票到期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110,167	153,918
1至30日	45,972	10,263
31至60日	11,445	1,538
超過60日	3,679	1,426
	<u>171,263</u>	<u>167,145</u>
已收按金	14,157	7,829
應計費用	40,635	35,964
	<u>226,055</u>	<u>210,938</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百存有限公司(「百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11,000港元。百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家前聯營公司先歷奧創投有限公司(「先歷奧」)(前稱Darwin Investment Strategies Limited)之5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先歷奧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VP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收購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 (「P&S」)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6,478,000,000韓元(相當於48,000,000港元)。P&S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買賣。

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4,295
存貨	38,7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2)
附息銀行借款	(24,328)
退休福利負債	(1,124)
	<hr/>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6,278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371
	<hr/>
	47,649
	<hr/> <hr/>
以現金支付	47,649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39,311,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39,311,000港元，上述餘款預期均可收回。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47,649)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0
	<hr/>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42,009)
	<hr/> <hr/>

自收購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貢獻54,229,000港元，及對綜合溢利貢獻2,325,000港元。

倘合併於期初作實，則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111,515,000港元及4,956,000港元。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100,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賬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欣順科技有限公司(「欣順」)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欣順及其聯營公司(「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1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
	<hr/>
	35,162
出售收益	28,274
	<hr/>
出售附屬公司可收回的代價	63,436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63,436
	<hr/>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3,436
現金代價	(46)
	<hr/>
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390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之期間，出售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158.3	1,709.6
消費類電子產品	157.2	137.6
LED及節能	3.0	22.6

**1,318.5**

**1,869.8**

####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30.5)	(26.7)
半導體分銷	18.9	37.2
消費類電子產品	(8.3)	11.3
LED及節能	43.4	(2.5)

**23.5**

19.3

#### 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

公司	(1.6)	(0.9)
半導體分銷	(4.4)	(3.5)
消費類電子產品	(2.2)	(1.6)

**(8.2)**

(6.0)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15.3**

13.3

#### 利息開支

**(10.5)**

(11.4)

#### 除稅前溢利

**4.8**

1.9

#### 稅項

**8.2**

3.0

#### 期內溢利

**13.0**

4.9

## 業務回顧

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緩慢，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低迷及整體消費市道疲弱所致。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機遇並存，AV Concept於期內付出更大努力，為未來業務增長(尤其是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奠定更穩固的基礎。回顧期內，各地企業均受影響，本集團營業額由1,869,800,000港元下降至1,318,500,000港元。毛利為10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600,000港元)，此乃受到半導體分銷業務的銷售額下降影響所致。本集團的企業EBITDA錄得30,500,000港元之會計賬面虧損，主要由於收購Nitgen&Company Co., Ltd. (「Nitgen」)所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所致。然而，本集團因出售其於先亮綠色能源服務有限公司(「先亮」)之48%權益，錄得一次性收益50,100,000港元。此舉不僅可變現投資，更符合本集團精簡LED業務，並集中發展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半導體分銷兩項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綜合各項成效，本集團整體EBITDA從19,300,000港元上升至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港元)。

###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該業務分類的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增長達14.24%至15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6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SOUL品牌帶來之銷售貢獻。

回顧期間乃本集團重要的投資期，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致力建立品牌形象，推廣受歡迎、具高增長潛力及較高毛利的產品，以提高收益。本集團亦透過與分銷夥伴合作深入滲透現有市場(包括美國、南韓、日本及台灣)，並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亦進一步擴闊分銷網絡，增加更多優秀的零售渠道以提升銷售額。

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商機，為產品發掘新市場，包括歐盟及其他亞洲國家，例如越南。透過大量宣傳活動，以及採用多位著名的品牌大使，本集團的產品獲得本地及國際媒體的廣泛報導。品牌大使包括世界及奧運金牌得主保特(Usain Bolt)、著名西班牙足球員法比加斯(Cesc Fàbregas)、職業美式足球(NFL)專業四分衛堤博(Tim Tebow)，以及廣受歡迎的南韓男子組合Big Bang等。邀請他們擔任品牌大使，有助本集團為以優質耳機見稱的SOUL品牌建立型格時尚的品牌形象。

## 業務回顧(續)

### 半導體分銷業務

根據目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同憶有限公司(「同憶」)的營業額並無合併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同樣地，一項與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之中國相關業務所錄得令人鼓舞的營業額，自同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的合併後，亦不能歸納到本集團期內的財務報表。撇除該兩項營業額，直接導致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整體營業額下降，並縮減至1,158,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由People & Semiconductor Co., Ltd. (「P&S」)及同憶所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為三星電子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供應一系列半導體及電子零件，業務覆蓋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國家。憑藉本集團與三星電子等主要電子製造商多年來的密切關係，AV Concept有能力應付任何逆境。

除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密切關係，本集團亦致力拓展分銷網絡、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擴大客戶基礎，以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善用其專業技術知識，不斷擴充其分銷產品組合，以把握能源效益及節能的全球趨勢，並將探索綠色技術相關業務。

### LED 業務

透過收購Wavesquare Inc. (「Wavesquare」)，本集團成為垂直式超高亮度藍光LED晶片的供應商，享有獨特市場地位。有關產品可應用於LED 3D電視作為背光燈，以及其他照明設備。回顧期內，Wavesquare、LED應用及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3,000,000港元。這反映即使LED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稍有改善，但整體市場對LED設備的需求仍然疲弱。

有鑑於此，管理層決定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核心業務，並向Nitgen Eco &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Nitgen Eco & Energy」)出售其於先亮之48%權益。Nitgen Eco & Energy由本集團持有約20.28%權益之Nitgen全資擁有。本集團將逐步退出LED的相關業務，專注於發展核心業務。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為專注發展半導體分銷業務及消費類電子產品訂下長遠策略。本集團亦對Nitgen之業務發展抱有信心，故管理層決定將其於Nitgen的股本由20.28%擴大至34.68%。

在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特別是SOUL品牌)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建立品牌。本集團深信品牌聲譽與銷售表現息息相關。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接觸目標客戶。管理層希望將SOUL打造成一個尊貴耳機配件品牌，以取得國際認同。

全球半導體行業的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全球經濟展望。本集團將準備就緒，於經濟好轉時應付客戶對半導體產品的需要。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和穩固基礎，管理層深信業務將隨著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而達致長期穩健的增長。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新商機，開拓Nitgen業務便是有力證明。透過業務重組，AV Concept計劃把Nitgen轉型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提供海上加油及環保解決方案相關專業技術。

海上加油服務方面，Nitge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itgen Eco & Energy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與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海能源」)建立夥伴關係。透過是次聯盟，Nitgen成為Success Pillar Limited(「Success Pillar」)的單一股東，而後者則擁有其聯營公司Success Pillar附屬公司之51%權益。Success Pillar附屬公司在珠海油庫開始營運前於香港開展海上加油服務，作為新海能源及其石油產品業務之前沿工程。Success Pillar已租賃一個海上加油站及三艘加油船，全部於香港港口營運。

繼出售於先亮的權益予Nitgen之全資附屬公司，Nitgen目前正充分運用與先亮產生的協同效益，把握LED及節能市場的商機。中國政府近期推出達人民幣36,300,000,000元的補貼計劃，鼓勵大眾購買節能家電，LED產品亦將受惠。此外，這項政策反映中國越來越著重節能，此趨勢亦將為本集團發展更多優質環保產品提供新動力。

透過兩項已確立的業務及投資Nitgen，AV Concept已準備就緒，把握市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不僅將從全球經濟復甦中得益，更將受惠於全球環保意識日漸提高的趨勢。憑藉清晰明確的方向及更強大的業務模式，管理層對本集團能達致長期增長及為股東帶來回報表示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淨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債項	<b>542.0</b>	57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6.8</b>	16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b>72.9</b>	11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股本投資	<b>169.7</b>	277.6
權益總額	<b>645.5</b>	634.7
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b>84%</b>	9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餘額為9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6,5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72,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1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其他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為8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1%)，而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4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4,7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之銀行債項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以該等貨幣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金比率(參照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而釐定)為12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7%)。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續)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821.7	950.2
流動負債	(647.9)	(750.9)
流動資產淨值	<u>173.8</u>	<u>199.3</u>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u>127%</u>	<u>127%</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1港仙)。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90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購股權計劃，獎勵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報答他們努力不懈提升本集團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98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其後將該等股份全部註銷。上述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或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付出價格 總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210,000	0.460	0.450	95,55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152,000	0.470	0.460	70,27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278,000	0.485	0.470	132,66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254,000	0.520	0.500	128,86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90,000	0.530	0.500	46,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concept.com。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